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636號

原 告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法定代理人 宋冀寧

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

被 告 呂曼虹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參佰壹拾捌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梅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參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訴外人王梅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入住本家即原告，為公費安置照顧服務之入住院民。王梅於109年10月21日死亡，繼承人為女兒呂曼虹即被告。王梅身後留有遺產新臺幣2萬318元及現金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三）規定院民死亡留有遺產，其金額在當年度預算編列院民喪葬費用基準額度者，由院民遺產支應，不足部分由各機構在預算額度內支應；其遺產超過院民喪葬費用基準額度

者，由院民遺產支應。但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原告先為被繼承人王梅墊支喪葬費用2萬7934元，被繼承人遺款現金1000元繳付喪葬費，故尚有2萬6934元喪葬費尚未支付。查原告為被繼承人王梅墊支喪葬費用，該喪葬費用依前開說明，為遺產債務，應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清償之。被告既為王梅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梅所得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墊支之喪葬費用2萬318元等情。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2萬318元。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理由：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1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2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3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4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05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06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7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08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
09 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0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1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2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3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4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15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6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7 言同此意旨）。

18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9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
20 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
21 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
22 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
23 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
24 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
25 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
27 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28 (二)本院曾於113年9月27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小字第3636號
29 函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
30 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
31 據或證據方法，補正函送達（本院卷第65、69頁），迄言詞

01 辯論終結時止，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
02 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
03 院卷第82頁第2行）：

- 04 (1) 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05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揭示其
06 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
07 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
08 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
09 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10 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
- 11 (2) 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12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13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14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15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6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7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8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9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20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21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22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 23 (3) 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24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5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26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27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28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
29 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
30 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
31 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三)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查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王君基本資料表、王君除戶謄本、王君繼承人戶籍謄本正本、王君存款證明存摺影本、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基溝公費院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務處理要點、王君喪葬費用支出憑證影本、王君遺有現金1000元歸繳本家公庫收據影本、函外交部提請協助提供繼承人呂曼虹君相關資訊函影本、外交部函請洛杉磯辦事處協尋函、洛杉磯辦事處協尋繼承人呂曼虹君回函影本、公示送達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卷內證據，依上開說明，認為原告主張為真。

四、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觀其修

法意旨，現行民法繼承編係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並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97 年1月2日修正公布之第1153條第2項復增訂法定限定責任之規定，惟僅適用於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故繼承人如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若不清楚被繼承人生前之債權債務情形，或不欲繼承時，必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否則將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現象，爰增訂第2 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第1 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經查，訴外人即債務人王梅業於109年10月21日死亡，揆諸前揭規定，被繼承人即債務人王梅之法定繼承人即被告對於本件債務本應以其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故，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書記官 陳怡安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04 金 額 (新臺幣)	05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1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附件（本院卷第51至59頁）：

15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16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17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18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19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20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21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2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23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24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25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26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27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28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29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被繼承人王梅（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於民國109年6月16日入住本家，為公費安置照顧服務之入住院民（原證1）。王梅於109年10月21日死亡（原證2），繼承人為女兒呂曼虹，於民國75年11月30日出境美國（原證3）。被繼承人王梅身後留有遺產2萬0,318元及現金1,000元，（宜蘭渭水路郵局，戶名：王梅，帳號：0000000-0000000，原證4），是以本家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喪葬及遺留財物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三）規定院民死亡留有遺產，其金額在當年度預算編列院民喪葬費用基準額度者，由院民遺產支應，不足部分由各機構在預算額度內支應；其遺產超過院民喪葬費用基準額度者，由院民遺產支應。但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原證5），先為被繼承人王梅墊支喪葬費用新臺幣27,934元（原證6），被繼承人遺款現金1,000元繳付喪葬費（原證7），故尚有26,934元喪葬費尚未支付。本家109年10月29日依上開要點規定，發函外交部協助提供已遷出本國繼承人呂曼虹存歿狀態及住所地相關資料（原證8）109年11月5日外交部函請駐洛杉磯辦事處透過適當管道協尋並副知本家（原證9），於109年11月9日接獲駐洛杉磯辦事處回函依呂曼虹於民國79年6月23日申領護照所留居留地資料協尋，電話十多通無人接聽，實地訪查當地住戶均不識呂女。（原證10）本案因繼承呂君應送達處所地不明，本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公示送達，並於112年5月19日公示送達確定（附件11），期間均未獲呂女回應。查原告為被繼承人王梅墊支喪葬費用，該喪葬費用依前開說明，為遺產債務，應由被

繼承人之遺產中清償之。被告既為王梅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梅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並提出戶籍謄本、存摺、支出憑單、函件等為證，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2月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聲請傳訊證人y…）…；⑤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3年12月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12月6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2月6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1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3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4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5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6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07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08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9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0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1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2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3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4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5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6 意。

17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8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9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0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1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2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3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4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5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6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7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8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9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30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31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1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2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3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4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5 之。

06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7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8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9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0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1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2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3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4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5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6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7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8 形，准許一造發問。

19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1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2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3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24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25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2月6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26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27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28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29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30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31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2月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2月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2月6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間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1 (準備程序之效果)

02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3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4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5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6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7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9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0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1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2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3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4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15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6 (小額程序之準用)

17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8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